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清泉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建筑工程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 称	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陈嘉静	电话	18794440157
审查机构	名 称	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陈嘉静	电话	18794440157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 年 2 月 12 日,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网站)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(征求意见稿),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 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结论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，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审查人（签字）<u>李志明</u> 2026年4月13日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
部门负责人意见	签 字：<u>李志明</u> 2026年4月13日 （盖章）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45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清泉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清

泉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